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函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
一段 2 號 6 樓之 4

電 話：02-23711714# 11

傳 真：02-23712881

聯絡人：劉庭瑄 社工師

電子信箱：tinghsuan@tasw.org.tw

受 文 者：衛生福利部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社工專字第 1100103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說明二

主 旨：檢送「111 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審查收件說明會」會議紀錄，請惠予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 明：

- 一、111 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審查收件說明會已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上午完成辦理。
- 二、檢附會議紀錄乙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會秘書處

理 事 長 游美貴

花府

110/10/26



1100216755



貴美苑

111 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審查收件說明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 203 會議室、視訊會議 Cisco Webex Meetings

主席：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劉雅雲 科長

報告人：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歐思佑 副秘書長

紀錄：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劉庭瑄 社工師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者清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歐思佑副秘書長報告及說明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中表揚獎項類別及選拔標準、推薦單位、推薦名額、推薦原則、推薦方式及收件相關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參、會議發言與說明摘要

一、收件注意事項

1. 收件方式除紙本外，也需要同步上傳電子檔至指定繳交平台，且電子檔與紙本資料內容務必一致，但電子檔不需附上圖檔資料。
2. 紙本檢附資料一式三份，推薦表、年資證明需要正本一份，另兩份前述文件、考績證明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可以影本方式提供，推薦表影本每頁皆需蓋章表明與正本相符。
3. 彙整表要注意編號須以推薦優先順序進行排序，而推薦單位之推薦等級也須清楚註記。

二、推薦職稱說明：服務單位欲推薦者職稱非社工者，須視單位內有無社工職稱者，若有應優先被推薦，若無且當事人具社工師應考資格、從事社工師法第 12 條執業內容、年資及條件符合選拔標準者，則在檢附資料時提供相關證明及說明文件，以利審查。

伍、散會：10 時 35 分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111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表揚審查收件說明會

報告人：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收件說明大綱

表揚審查收件說明	表揚獎項類別及選拔標準
	推薦單位
	推薦名額
	推薦原則
	推薦方式



表揚獎項類別及選拔標準(一)

績優社工獎

- 服務滿五年以上之現任社工人員；職稱含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資深社會工作人員(師)、社會工作員等非督導或非主管職之社工人員。
- 運用社會工作方法、創新服務方案、承辦困難度高之業務，並有效推展；或以實務經驗提出著作、學術發表，對於專業知能分享具貢獻者。

績優社工督導獎

- 專責擔任第一線社工人員督導職責滿五年以上現任人員；職稱含社會工作督導、社會工作督導員、高級社會工作師、主任、組長、課長、社會工作室主任、醫療社會工作師、社工管理師等。
- 發揮督導功能表現優異，或以督導實務經驗提出著作、學術發表，或創新督導模式，且對於督導專業知能傳承具貢獻者。

※以上2個獎項合計總額以一百二十名為限
並分配公部門單位45名、私部門單位60名、公私立醫事機構(不含長照機構)15名



表揚獎項類別及選拔標準(二)

資深敬業獎

- 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所定執業滿二十年以上之社工人員。
- 對社會工作專業具敬業精神者。

特殊貢獻獎

- 具備社會工作專業背景，對於社會工作相關專業領域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對社會以及其社會工作專業角色具有高度認同及使命感者。
- 對社會工作實務有特殊貢獻或對社會工作研究發展有特殊見解(經採行或帶動社會議題，並產生重要影響者)。

※所有被推薦者之年資至多計算至110年10月15日，並以年資證明所列之日期為主



推薦單位

績優社工獎、績優社工督導獎及資深敬業獎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衛福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 各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社工師事務所。
- 公私立醫事機構。
- 其他聘有社工人員之機關(構)。

特殊貢獻獎

- 上述所列之推薦單位。
- 二名具名之社會賢達人士。
- 二名具名之社會工作實務界或學術界人士。



推薦名額

- 績優社工獎、績優社工督導獎**
 - 公私立醫事機構推薦
 - 提報人數以機構內之社工人員總數按比例提報，十五人以下者提報一人，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一人，每機構至多三人。
 - 非公私立醫事機構推薦
 - 提報人數以單位之社工人員總數按比例提報，三十人以下者提報一人，超過三十人得增加一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社工師事務所等推薦單位之所屬分會(事務所)，其員工人數應與推薦單位合併計算，且推薦名額以三十人為限。
- 資深敬業獎及特殊貢獻獎：無限制。**

推薦原則

- 1 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一種獎項。
- 2 曾獲頒表揚各獎項者，不得薦送同一獎項。
- 3 曾獲特殊貢獻獎者，不得再薦送其他獎項。
- 4 一〇八年前曾獲服務績優獎項者，不得再薦送績優社工獎或績優社工督導獎。

推薦方式

受理日期

- 110年10月15日至110年11月15日

應檢附文件(紙本、電子檔)

- 推薦表、年資證明、考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一式三份，以及彙整表
- 相關注意事項
 - 推薦表、年資證明皆至少需一份正本，推薦表影本須蓋章表明與正本相符。
 - 電子檔與紙本資料內容務必一致，電子檔勿附上圖檔資料(如受薦者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等)。
 - 按獎項分別造冊(或同一清冊，但分表揭類別依序填寫)，並註明推薦優先順序。
 - 相關表格下載<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30-63380-103.html>

紙本收件地址：

1004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二號六樓之4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電子檔收件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tB8jcK6s1ZnUg-vsIBpkSsN4Ht8UtdIFpEw9fZchi4A/edit>




<http://www.tasw.org.tw>



www.facebook.com/fansTASW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TASW

感謝您的聆聽

